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37

修正案号: 39-5336

一. 标题: 设备和装备--吊挂锁钩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以下装备了相应吊挂锁钩的直升机:

直升机	装备的Goodrich 吊挂 的件号	匹配的锁钩的件 号
AS 350B, BA, B1, B2, B3, BB, D	76370-xxx	709866
SA 365N, N1 AS 365N2, N3	76375-xxx 76378-xxx	710177
EC 155B, B1	76378-xxx	710177
AS 332C, C1, L, L1, L2	76360-xxx 76360-xxx-xx 76365-xxx 76368-xxx 76370-xxx	708223 708931 709866 710177

根据飞机型号参考批准文件以确定不同型号的锁钩安装在不同型号的吊挂上。

注: 受影响的锁钩并没有装有舌状锁系统。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06-0098, 2006 年 4 月 24 号;

2. 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AS 350 No.01.00.54

AS 350 No.01.00.49

AS 350 No.01.00.57

EC 155 No.04A006

AS 332 No.01.00.69

或已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的颁发是针对在一次起吊任务中, 由于吊挂锁钩上吊带位置的不正确而导致钩舌的变形, 进一步导致延伸器脱落这一事件。

对应机型的EUROCOPTER紧急电传被转换进具有以下所列相同编号的Alert Service Bulletin, 但技术内容并没有变化, 本适航指令包含了上述转换内容。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1. 在每次起吊操作前, 按照对应机型参考文件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2.A段所述, 执行程序并遵守禁止使用吊带的限制条件。

2. 最迟两个月内(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完成对应机型参考文件EUROCOPTER Alert Service Bulletin 2.B段所描述的工作。

3. 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于敬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756